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6 日、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7.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10 日、7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59、2024-06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66，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

9、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